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手冊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印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程

壹、會議開始(11 時 00 分)

貳、主席致詞

參、總隊長致詞

肆、工作報告

伍、討論提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肆、工作報告

- 一、 本年度至 11 月 30 日止致贈空勤總隊加菜金及慰問金(端午節、中秋節、歲末、賑災慰問、傷病慰問)，共計 439,994 元。
- 二、 本年度致贈空勤總隊獎勵金(空勤模範 8 位、同仁生子)，共計 9 萬元。
- 三、 本年度致贈空勤總隊 2 位副總隊長(鄭副總隊長問堂、鄭副總隊長榮豐)榮退紀念品等，共計 10 萬 9,000 元。
- 四、 本會為因應空勤總隊成立 20 週年慶祝活動，協助空中災害防救及擴大救災宣導事項，支援本次慶祝活動所需紀念品、餐會及場地布置等費用總計 184 萬 6,440 元(募款計 102 萬元)。(詳第 12-13 頁)
- 五、 本會關懷基金專款帳戶感謝各位賢達踴躍捐款，加上提撥基金轉入及利息等總計為 1,450 萬 8,885 元，讓本專款帳戶又向目標邁進一步，成為照護空勤總隊堅強後盾。(詳第 17-18 頁)
- 六、 本會承蒙各位賢達加入，共同做為空勤總隊這群執行空中救災弟兄民間支持力量，理監事職務捐為每年 1 次，謹請撥冗匯款，並請於匯款後通知工作人員，以利確認。
(職務捐:理監事為 3 萬元、常務理監事 4 萬元、副理事長 5 萬元、理事長 10 萬元)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關懷基金收支表。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編造預(決)算報告表(詳第 14-18 頁)，經理監事會審查後，提報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案由：審議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說明：依章程第 32 條規定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詳第 23-24 頁)，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提報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案由：討論本會章程第七條修訂案，建議增加第四種會員，修訂如下：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國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熱心公益，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者，得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四、永久會員：凡捐款本會累計 50 萬元以上，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永久會員。

說明：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本會主要經費來源，為利會務永續經營及運作順遂，建議增加本項以號召善心人士踴躍捐款。

決議：

提案四

案由：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 聘請空勤總隊前總隊長陳崇賢、董劍城為榮譽理事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聘請曾擔任空勤總隊總隊長，為本會榮譽理事長，以藉重其行政經歷，提升本會量能，並對其奉獻表達尊崇。
- 二、 聘請歷任前理事長，為本會榮譽理事長，以藉重其經驗繼續傳承，凝聚本會力量，薪火相傳，對其奉獻表達尊崇。
- 三、 本次提案聘請前總隊長陳崇賢、董劍城為榮譽理事長，以表達其對空勤總隊貢獻之尊崇，提請討論。

決議：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印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壹、大會開始(11 時 30 分)

貳、主席致詞

參、總隊長致詞

肆、工作報告

伍、討論提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肆、工作報告

- 一、 本年度至 11 月 30 日止致贈空勤總隊加菜金及慰問金(端午節、中秋節、歲末、賑災慰問、傷病慰問)，共計 439,994 元。
- 二、 本年度致贈空勤總隊獎勵金(空勤模範 8 位、同仁生子)，共計 9 萬元。
- 三、 本年度致贈空勤總隊 2 位副總隊長(鄭副總隊長問堂、鄭副總隊長榮豐)榮退紀念品等，共計 10 萬 9,000 元。
- 四、 本會為因應空勤總隊成立 20 週年慶祝活動，協助空中災害防救及擴大救災宣導事項，支援本次慶祝活動所需紀念品、餐會及場地布置等費用總計 184 萬 6,440 元(募款計 102 萬元)。(詳第 12-13 頁)
- 五、 本會關懷基金專款帳戶感謝各位賢達踴躍捐款，加上提撥基金轉入及利息等總計為 1,450 萬 8,885 元，讓本專款帳戶又向目標邁進一步，成為照護空勤總隊堅強後盾。(請參閱第 17-18 頁)
- 六、 本會承蒙各位先進加入，共同做為空勤總隊這群執行空中救災弟兄民間支持力量，常年會費係每年度繳交，為使會員資格確保，以及加入本會初衷，敬請會員撥冗匯款，並請於撥款後通知會務人員，以利確認。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關懷基金收支表。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編造預(決)算報告表(詳第 14-18 頁)，經理監事會審查後，提報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案由：審議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說明：依章程第 32 條規定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詳第 23-24 頁)，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提報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案由：討論本會章程第七條修訂案，修訂建議如下：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國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熱心公益，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者，得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四、永久會員：凡捐款累計 50 萬元以上，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永久會員。

說明：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本會主要經費來源，為利會務永續經營及運作順遂，建議建議刪除原第七條第三、四項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之招收；條文項次配合修訂調整後，增加第四項規定以號召善心人士踴躍捐款。

決議：

提案四

案由：討論本會章程第九條修訂案，建議修訂如下：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會員連續 2 年無故未出席會員大會或 2 年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說明：為使會務運作順遂本條文增加第三項要求會員參加會員大會之義務與權利，明定連續 2 年無故未出席會員大會或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之規定。

決議：

提案五

案由：討論本會章程第三十條修訂案，修訂建議如下：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伍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貳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參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壹萬元。

三、理監事職務捐：每年理監事捐款新臺幣參萬元、常務理、監事肆萬元、副理事長伍萬元、理事長拾萬元。

四、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七、會員資格以年度計算(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不以加入時間為基準；常年會費及職務捐請於前1年度12月前繳納完成，以維會員資格；已加入之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其權利與義務維持不變。

說明：

一、 停止招收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後，入會費、常年會費及職務捐修訂如下：

(一) 入會費：個人會員由新臺幣貳仟元提高為伍仟元，團體會員維持新臺幣貳萬元不變。

(二)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由新臺幣壹仟元提高為參仟元，團體會員維持新臺幣壹萬元不變。

(三) 將本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明訂於章程中；理監事職務捐：每年理監事捐款新臺幣參萬元、常務理、監事肆萬元、副理事長伍萬元、理事長拾萬元。

二、 停止招收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後，本會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配合刪除及修訂。

決議：

總隊20週年慶-空勤之友會支應明細

序號	項目	數量	金額	摘要
1	紀念酒	46瓶	\$58,880	已付訖
2	紀念酒	550瓶	\$651,132	已付訖
3	小帽	600頂	\$225,000	已付訖
4	小帽加訂	300頂	\$88,500	
5	提袋	1500個	\$28,500	
6	馬克杯	2000個	\$260,000	
7	餐費	25桌	\$157,223	已付訖
8	活動場地布置費用	1式	\$326,655	已付訖
9	支援單位工作人員便當	144個	\$14,400	已付訖
10	20週年紀念造型蛋糕	1個	\$4,500	已付訖
11	參與活動貴賓記者西點餐盒	150個	\$18,000	已付訖
12	棚廠內搭設大幅國旗施工費	1式	\$13,650	已付訖
支出合計			\$1,846,440	已付\$1,469,440 應付\$377,000

指定捐款明細-總隊20週年慶

日期	項次	金額	捐贈者
113. 09. 05	1	10,000	李旭紳-總隊20週年
113. 09. 06	2	200,000	管永愷-總隊20週年
113. 09. 09	3	30,000	竹林餐飲-童仁傑-總隊20週年
113. 09. 11	4	20,000	徐明卿-總隊20週年
113. 09. 11	5	10,000	台東分會-總隊20週年
113. 09. 11	6	10,000	江容娥-總隊20週年
113. 09. 11	7	10,000	賴強顯-總隊20週年
113. 09. 11	8	10,000	蔡美皇-總隊20週年
113. 09. 11	9	10,000	黃啓展-總隊20週年
113. 09. 11	10	10,000	潘淑貞-總隊20週年
113. 09. 11	11	10,000	呂碧珠-總隊20週年
113. 09. 11	12	10,000	陳秀卿-總隊20週年
113. 09. 11	13	100,000	港洲營造-總隊20週年
113. 09. 11	14	20,000	廣信益群-總隊20週年
113. 09. 11	15	20,000	譽群聯合會計師-總隊20週年
113. 09. 12	16	20,000	廣益管顧-總隊20週年
113. 09. 13	17	10,000	簡竣諒-總隊20週年
113. 09. 13	18	200,000	周芳如-總隊20週年
113. 09. 16	19	50,000	陳輝陽-總隊20週年
113. 09. 20	20	50,000	童綜合醫院-總隊20週年
113. 09. 23	21	20,000	強笙工程-總隊20週年
113. 09. 24	22	10,000	盧舒楓-總隊20週年
113. 09. 25	23	10,000	以衡法律-總隊20週年
113. 09. 25	24	10,000	張清泰-總隊20週年
113. 09. 25	25	30,000	許明仁-總隊20週年
113. 09. 25	26	10,000	陳柄睿-總隊20週年
113. 09. 30	27	60,000	安東貿易-總隊20週年
113. 09. 30	28	20,000	裕在-總隊20週年
113. 10. 01	29	10,000	鴻苗寵物-總隊20週年
113. 10. 01	30	10,000	龐志鵬-總隊20週年
113. 10. 01	31	20,000	許立國-總隊20週年
合計		1,020,000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第3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3屆第3次會員大會

監事會審查報告

本會11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之收支決算表等，業經
本監事審議符合規定，謹向大會報告。

常務監事：劉燈發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單位：元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全年度)	決算與預算比較		內容說明
款	項	名稱			增加	減少	
1		本期收入	2,479,575	1,230,000	1,249,575		第1款全部合計數
	1	個人會員 入會費收入	47,000	20,000			入會費每位\$2,000
	2	個人會員 常年會費收入	42,000	100,000			常年會費每位\$1,000
	3	個人會員 永久會費收入	160,000	-			永久會費每位\$10,000
	4	團體會員 入會費收入		20,000			入會費每位\$20,000
	5	團體會員 常年會費收入	30,000	30,000			常年會費每位\$10,000
	6	團體會員 永久會費收入	-	-			永久會費每位\$100,000
	7	捐款	1,174,000	1,060,000			職務薪等
	8	捐款-總隊20年	1,020,000				總隊20週年慶
	9	利息收入	6,5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本會支出	2,586,759	1,230,000	1,356,759		第2款全部合計數
	1	行政業務會議、 辦公費	101,325	37,000			文具、大會手冊、理監餐 費、郵資等
	2	加菜金 慰問金	439,994	890,000			端午節、中秋節、歲末、賑災 慰勞、傷病慰問
	3	獎勵金	90,000	100,000			空勤楷模、生育、結婚
	4	其他業務費	109,000	3,000			2位鄰副總隊餐送禮等
	5	總隊20年慶支出	1,846,440				紀念品、餐費、場地佈置
	6	提撥基金	-	200,000			
3		本期餘絀	- 107,184	-		107,184	
4		前期餘絀	1,859,093				
5		截至113.11.30 餘絀	1,751,909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現金	-	應付費用	377,000
銀行存款	2,128,909	累積餘絀	1,859,093
		本期餘絀	- 107,184
合計	2,128,909	合計	2,128,909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859,093	本期支出	2,586,759
本期收入	2,479,575	本期結存	1,751,909
合計	4,338,668	合計	4,338,668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資產負債表-關懷專款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銀行存款-彰銀台幣戶	3,303,655	關懷基金	13,667,000
銀行存款-彰銀外幣戶	62,586	上期餘絀	308,707
銀行存款-台銀外幣戶	12,546		
定期存款-關懷專戶	11,130,098	本期餘絀	533,178
合計	14,508,885	合計	14,508,885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收支餘絀表-關懷專款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單位：元

各項收入		各項支出	
利息收入	533,178		
		本期餘絀	533,178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關懷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1,407,000	本年度支付	-
本年度入款	2,260,000		
本年度提撥		結餘	13,667,000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定期存款-關懷專戶

至113/11/30定存明細：

	USD	NTD	利率/到期日
彰銀	73,000.00	2,285,849	4.60% / 113/12/26
彰銀	75,000.00	2,279,625	4.60% / 113/12/26
彰銀	90,000.00	2,731,230	4.60% / 113/12/26
彰銀(利息)	15,319.07	489,008	4.60% / 113/12/26
台銀	100,000.00	3,070,000	4.30% / 114/03/08
台銀(利息)	8,766.44	274,386	4.30% / 114/03/08
合計	362,085.51	11,130,098	

關懷基金專款帳戶捐款明細

年度	捐贈者	金額
111年	良濤科技-周芳如	2,000,000
	良瑋纖維-周芳如	1,000,000
	正豐纖維-尤利春	1,000,000
	周芳如	1,000,000
112年	管永愷	1,000,000
	龐志鵬	100,000
	林素芬	50,000
	余曉嵐	600,000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
	理監會決議結餘轉入	1,000,000
	國惟寵物-吉昀璋	10,000
	黃建中	1,000
	強笙工程-楊敏政	50,000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00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0,000
	台南北區扶輪社	6,000
	郭振東	10,000
	良瑋纖維-周芳如	1,000,000
	正豐纖維-尤利春	1,000,000
	良濤科技-周芳如	1,000,000
	謝夢真	10,000
113年	張淵琮	50,000
	童敏哲	20,000
	善心人士	30,000
	徐明卿	50,000
	強笙工程-楊敏政	50,000
	謝夢真	20,000
	麗明營造-吳春山	1,000,000
	陳明興	20,000
	楊茗莉	20,000
	良瑋纖維-周芳如	1,000,000
關懷基金捐款合計		13,667,000
異動明細	112年利息收入	311,107
	112年美金匯款費用	- 2,400
	113年利息收入	533,178
至113.11.30止關懷基金總計		14,508,885
基金流向：		金額
轉存美金定存		11,130,098
台幣活存		3,303,655
美金活存		75,132
合計		14,508,885

113年度一般捐款明細

日期		項次	金額	捐贈者
113.01.12	一般捐款	1	1,000	吳坤佑
113.04.17		2	30,000	林素芬
113.04.26		3	5,000	陳輝陽
113.05.03		4	45,000	周芳如-理監餐費
113.09.05		5	40,000	周芳如-理監餐費
113.10.15		6	1,000	陳東昌
113.10.16		7	2,000	廣信益群-許進興
113.01.05	職務捐	1	40,000	林素芬
113.02.01		2	30,000	許立國112
113.02.01		3	30,000	許立國113
113.02.17		4	100,000	周芳如
113.03.05		5	30,000	環興科技-管永愷112
113.03.05		6	30,000	環興科技-管永愷113
113.04.17		7	50,000	龐志鵬
113.04.17		8	30,000	許明仁
113.04.17		9	50,000	港洲營造-陳朝日
113.04.18		10	30,000	凌公霸
113.04.12		11	60,000	童綜醫-吳肇鑫
113.04.23		12	30,000	廣信益群-許進興112
113.04.23		13	30,000	廣信益群-許進興113
113.04.24		14	30,000	強笙-楊敏政
113.04.29		15	30,000	陳霽英
113.04.29		16	30,000	陳東昌
113.05.09		17	50,000	吳坤佑
113.05.03		18	30,000	張春恒112
113.05.03		19	30,000	張春恒113
113.08.16		20	40,000	江容娥-112
113.09.05		21	30,000	廣信益群-郭錦蓉
113.09.05		22	40,000	廣益管顧-劉燈發
113.10.08		23	50,000	吳坤佑
113.10.08		24	30,000	竹林餐飲-童仁傑
113.10.09		25	30,000	許立國111
113.10.23		26	30,000	安東貿易-阮信榮112
113.10.23		27	30,000	安東貿易-阮信榮113
113.11.21		28	30,000	賓利貿易-凌公霸112
113年度合計			1,174,000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各年度一般捐款名單

年度	日期	項次	金額	捐贈人	年度	項目	項次	金額	捐贈人
105 年度	105.09.04	1	20,000	蔡信夫	111 年度	一般捐款	1	100,000	富士開發(股)公司
	105.09.04	2	20,000	劉燈發			2	52,000	國雅寵物開發有限公司
	105.09.04	3	220,000	陳調鉅			3	100,000	周芳如
	105.09.04	4	100,000	良瑞織維(股)-周芳如			4	100,000	周芳如
	105年合計			360,000			5	10,000	施麗珍
106 年度	106.01.25	1	100,000	港洲營造(股)公司			6	8,000	郭賜福
	106.01.19	2	17,000	程永宗			7	3,000	李維哲
	106.02.17	3	20,000	黃繼興			8	1,000	吳麗麗
	106.02.17	4	10,000	許進興			1	30,000	黃繼興
	106.02.21	5	10,000	李介甫			2	40,000	江蓉斌
	106.02.23	6	20,000	劉燈發			3	30,000	陳露英
	106.03.06	7	10,000	王秀枝			4	30,000	會綜合醫院-吳肇鑫
	106.09.04	8	100,000	林素芬			5	40,000	林素芬
106年合計			287,000	6			40,000	麗明營造-吳春山	
107 年度	107.01.18	1	40,000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	30,000	竹林餐飲-童仁傑
	107.01.26	2	100,000	良瑞織維(股)-周芳如			8	30,000	凌公霸
	107.02.22	3	20,000	林森偉			9	30,000	陳振華
	107.02.27	4	127,000	張祐慈			10	30,000	環興科技-管永權
	107年合計			287,000			11	100,000	周芳如
108 年度	108.01.18	1	1,000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2	50,000	港洲營造-陳朝日	
	108.01.20	2	3,000	葉美麗		13	30,000	楊敏政	
	108.02.18	3	99,000	張祐慈		14	30,000	陳東昌	
	108.02.25	4	350,000	良瑞織維(股)-周芳如		15	50,000	鴻益寵物-龐志鵬	
	108.09.07	5	10,000	李介甫		16	50,000	吳坤信	
	108.09.07	6	3,000	李維哲		17	30,000	張春恆	
	108.09.07	7	3,000	林德成		18	30,000	安東貿易-阮信榮	
	108.12.23	8	100,000	良瑞織維(股)-周芳如		19	30,000	葉美麗	
108年合計			569,000	20		30,000	廣信益群-郭錦華		
109 年度	109.01.02	1	100,000	良瑞織維(股)-周芳如		21	40,000	廣信益群-劉燈發	
	109.03.27	2	2,000	陳振華		22	30,000	員林基督教醫院-李國雄	
	109.06.11	3	100,000	周芳如		23	30,000	許進興	
	109.07.13	4	50,000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合計			1,234,000
	109.07.15	5	50,000	林素芬	112 年度	一般捐款	1	2,000	吳坤信
	109.09.07	6	50,000	林錫培			2	20,000	中華民國基督教協同高級中學校友會
	109.09.09	7	50,000	義信行銷顧問(股)公司			3	6,000	李維哲
	109.09.14	8	100,000	周芳如			4	9,000	江蓉斌等9人
	109.09.18	9	50,000	彰化基督教醫院附設法入 員林基督教醫院			5	60,000	良瑞-周芳如-會員大會餐費
	109.09.27	10	2,000	林德成			6	50,000	周芳如-總隊尾牙摸彩金
	109.09.27	11	2,000	李維哲			7	40,000	周芳如-4分會尾牙
109年合計			556,000	1			100,000	周芳如	
110 年度	110.03.11	1	30,000	環興科技(股)-管永權		2	30,000	許明仁	
	110.06.07	2	200,000	周芳如、尤利春		3	40,000	林素芬	
	110.09.06	3	100,000	周芳如、尤利春		4	50,000	龐志鵬	
	110.09.17	4	500,000	麗明營造(股)-吳春山		5	30,000	竹林餐飲-童仁傑	
	110.11.23	5	20,000	安東貿易(股)-周宜壽		6	30,000	強盛工程-楊敏政	
	110.11.23	6	20,000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	30,000	陳東昌		
	110.12.08	7	30,000	李介甫	8	30,000	廣信益群-陳進興		
	110.12.08	8	20,000	程永宗	9	30,000	廣信益群-郭錦華		
	110.12.16	9	5,000	劉文正	10	40,000	廣信益群-劉燈發		
	110.12.20	10	40,000	林素芬(常務理事)	11	30,000	陳露英		
	110.12.17	11	50,000	周芳如	12	50,000	港洲營造-陳朝日		
	110.12.20	12	30,000	安東貿易(股)公司(理事)	13	30,000	許明仁		
	110.12.20	13	50,000	李國雄(副理事長)	112年合計			707,000	
	110.12.21	14	20,000	陳輝陽					
110年合計			1,115,000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各年度指定用途捐款名單

年度	日期	金額	捐贈者
107 年度- NA706	107.03.21	20,000	古洛迪數位行銷有限公司(陳禮係)
	107.03.22	20,000	張台生
	107.03.22	50,000	泉碩科技(股)-尤利春
	107.03.22	250,000	良瑋纖維(股)-周芳如
	107.03.23	10,000	郭士賢
	107.03.23	10,000	黃繼興
	107.03.23	9,000	劉燈發
	107.03.23	5,000	江西彰
	107.03.23	200,000	環興科技(股)公司
	107.03.23	5,000	翁桔煌
	107.03.23	10,000	張逸民
	107.03.26	50,000	許進興
	107.03.26	2,000	吳克府
	107.03.26	5,000	陳再興
	107.03.26	100,000	港洲營造(股)-陳朝日
	107.03.27	8,000	李介甫
	107.03.27	5,000	楊秀全
	107.03.27	3,000	李維哲
	107.03.27	3,000	鍾志堅
	107.03.27	3,000	張榮洲
	107.03.27	1,000	許國平
	107.03.27	1,000	程正難
	107.03.27	1,000	吳平吉
	107.03.27	21,000	安東貿易(股)公司
	107.03.27	20,000	蔡信夫
	107.03.27	100,000	陳調鋌
	107.03.27	100,000	張育銘
	107.03.27	20,000	未具名
	107.03.29	100,000	林素芬
	107.03.29	3,000	泰利-林德成
	107.03.29	20,000	郭錦蓉
	107.04.11	2,000	李季芳
	107.04.23	50,000	葉美麗
	107.05.02	20,000	陳振華
107年-NA706合計		1,227,000	NA-706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各年度指定用途捐款名單

年度	日期	金額	捐贈者
年度	日期	金額	捐贈者
108年度	108.01.16	30,000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燈發)
	108.01.16	30,000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信夫)
	108.02.18	50,000	陳調鋌
	108.02.19	10,000	林士欽
	108.02.25	30,000	良瑋纖維(股)-周芳如
	108.04.29	20,000	林素芬
108年度合計		170,000	製作Polo衫及總隊長榮退紀念品製作
年度	日期	金額	捐贈者
113年度	113.09.05	10,000	李旭紳-總隊20週年
	113.09.06	200,000	管永愷-總隊20週年
	113.09.09	30,000	竹林餐飲-童仁傑-總隊20週年
	113.09.11	20,000	徐明卿-總隊20週年
	113.09.11	10,000	台東分會-總隊20週年
	113.09.11	10,000	江容娥-總隊20週年
	113.09.11	10,000	賴強顯-總隊20週年
	113.09.11	10,000	蔡美皇-總隊20週年
	113.09.11	10,000	黃啓展-總隊20週年
	113.09.11	10,000	潘淑貞-總隊20週年
	113.09.11	10,000	呂碧珠-總隊20週年
	113.09.11	10,000	陳秀卿-總隊20週年
	113.09.11	100,000	港洲營造-總隊20週年
	113.09.11	20,000	廣信益群-總隊20週年
	113.09.11	20,000	譽群聯合會計師-總隊20週年
	113.09.12	20,000	廣益管顧-總隊20週年
	113.09.13	10,000	簡竣諒-總隊20週年
	113.09.13	200,000	周芳如-總隊20週年
	113.09.16	50,000	陳輝陽-總隊20週年
	113.09.20	50,000	童綜合醫院-總隊20週年
	113.09.23	20,000	強笙工程-總隊20週年
	113.09.24	10,000	盧舒楓-總隊20週年
	113.09.25	10,000	以衡法律-總隊20週年
	113.09.25	10,000	張清泰-總隊20週年
	113.09.25	30,000	許明仁-總隊20週年
	113.09.25	10,000	陳柄睿-總隊20週年
	113.09.30	60,000	安東貿易-總隊20週年
	113.09.30	20,000	裕在-總隊20週年
	113.10.01	10,000	鴻苗寵物-總隊20週年
	113.10.01	10,000	龐志鵬-總隊20週年
	113.10.01	20,000	許立國-總隊20週年
113年度合計		1,020,000	總隊20週年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114年度工作計畫(自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計畫類	項目	工作說明	實施辦法	辦理時間
會務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依章程規定辦理	• 理監事會分別為5、11月各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5、11月
	召開會員大會	依章程規定辦理	• 開會員大會(9月)。 • 編制會員大會資料。	• 9月
	參加會議	依實際需要派員參加各種會議	• 參加有關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	• 經常辦理
業務	吸收會員發展組織	擴大組織，結合會員力量，弘揚空勤	• 本年度吸收會員名額定為10人	• 經常辦理
	救災宣導	辦理空中救災宣導工作	配合空勤總隊執行空中救災宣導工作。	• 經常辦理
	與空勤聯誼	為建立空勤同仁聯誼，春節及理監事會議，與總隊及各勤務隊建立聯誼活動	• 舉辦春節及理監事會議與總隊及各勤務隊聯誼活動，加強與空勤之情感。	• 適時辦理
	年節慰勞	辦理對空勤同仁年節慰問活動	• 利用端午、中秋、春節或春節聯誼活動等慰勞空勤同仁活動。	• 6、9、12月
	慰勞(問)有功績人員	對執行空勤任務有功績執行慰勞(問)	• 慰勞(問)因執行空勤任務有功績之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	• 適時辦理
	表揚活動	對空勤或相關機關選拔之空勤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 每年視需要辦理，辦理績優人員獎勵。	• 適時辦理
	獎勵	獎勵對空勤有特殊貢獻人員	• 對空勤有特殊貢獻人員實施表揚。	• 適時辦理
總務	編訂預算決算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編定與執行	•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編定預算交理事會審議，再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 依規定核支各項經費，並將發票憑證等裝訂成冊。 • 決算提經監事會查核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核銷。	• 11月
	徵收會費	依規定徵收會員會費及鼓勵捐款充實會費。	• 依規定徵收會員會費及鼓勵捐款充實會費。	• 適時辦理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114年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內容說明
款	項	目		
1		本會收入	1,290,000	第1款全部合計數
	1	個人會員入會費收入	100,000	入會費每位\$5,000
	2	個人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120,000	常年會費每位\$3,000
	3	團體會員入會費收入	20,000	入會費每位\$20,000
	4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30,000	常年會費每位\$10,000
	5	捐款	1,020,000	一般捐款
2		本會支出	1,290,000	第2款全部合計數
	1	行政業務會議、辦公費	190,000	文具、會議、車資、郵資等
	2	獎勵金	800,000	
	3	其他業務費	100,000	
	4	提撥基金	200,000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每年提列款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
3		本期餘絀	0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章程

本會 105 年 9 月 4 日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5 年 9 月 20 日空勤之友信字第 1050001 號函報內政部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051404206 號函核備
本會 108 年 9 月 7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64572 號函核備
本會 109 年 9 月 27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90063124 號函核備
本會 112 年 10 月 7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 113 年 2 月 7 日台內團字第 1130280806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協助空中災害防救，擴大空中救災宣導，以減少災害發生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空中災害防救。
 - 二、 辦理空中救援宣導。
 - 三、 舉辦各種社會聯誼活動，加強民眾與空勤情感。
 - 四、 表揚有功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
 - 五、 慰問因執行空勤任務有功績之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
 - 六、 獎勵對空勤有特殊貢獻之人員。
 - 七、 其他促進空勤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受其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繳交永久會費新臺幣壹萬元得為本會永久會員。
- 四、永久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永久會費新台幣壹拾萬元，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五、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熱心公益，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者，得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各種活動之權益。

四、 使用本會各項設施之優遇。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出會、退會，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七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並兼任台北辦事處主任委員，餘常務理事四人為副理事長並擔任其他辦事處主任委員。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

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置副秘書長、工作人員若干名，由理事長聘任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及總顧問一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創會理事長一人。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

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貳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貳萬元，於

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壹萬元。

三、永久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萬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壹拾萬元。

四、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五年九月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內團字第一〇五一四〇四二〇六號函准予立案。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關懷專款設立及申請作業要點

111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空勤友芳字第 1110000010 號函訂定

- 一、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下稱本會），為辦理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同仁因執行公務致重傷、失能、死亡關懷金之發給、退休終老無依殮葬協助及因公涉訟延聘律師費用補助等事項，特依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五款成立關懷專款帳戶（下稱本專款），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專款屬跨年度運作之用，非屬當年度收入。
- 三、本專款照護對象、關懷項目及發放原則：
 - （一）空勤總隊同仁因執行公務致重傷、失能、死亡，經本會認定其本人或眷屬生活困難者，於次年度起按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額度，核發以下關懷金，每年發放二次，已領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1. 本人或配偶（本人死亡或失能者）關懷金，至多發放三年。
 2. 子女關懷金：未成年子女，由共同生活實際照顧者領取，至共同生活實際照顧者定義，由本會認定之。成年子女，以就學者為發放對象，發放至大學畢業為止，惟不得超過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
 - （二）曾於空勤總隊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同仁終老無依者，補助殮葬費用，補助計算基準依公務人員俸額表委任第五職等人員最高等級俸點折算俸額，最高補助五個月，由申請人檢據覈實申請，有保險喪葬給付者，不得領取。
 - （三）空勤總隊同仁或於調職、離職後，因原任職空勤總隊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經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申請，獲服務機關核發涉訟輔助費用，仍不足支應實際延聘律師（以一名為限）費用者，補助其不足金額（於偵查每一程

序、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由申請人檢據覈實申請。

(四)其他經空勤總隊提請本會審查認定須關懷補助之特殊情事。

五、申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

由本人或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填寫本關懷專款申請表及檢附申請項目所需文件，送本會辦理初審(詳附件)。

六、申請案之審核程序：

(一)本會收件後由理事長召開常務理事會審核(理事長不克主持由理事長指定之副理事長主持)，審核通過後辦理。

(二)文件審核不齊者，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七、本專款之發放方式：申請案經本會核定後，將款項逕匯入申請人指定銀行帳戶。

八、本專款經費來源，由年度經費支應，如有不足得由下列方式支應：

(一)由年度經費支應。

(二)年度預算如有剩餘，轉入本關懷專款帳戶支應。

(三)年度預算如有不足，由本會關懷專款帳戶支應。

九、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關懷專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 生活關懷金	☐ 子女關懷金	☐ 殮葬補助	☐ 因公涉訟延聘 律師費補助	
檢 文 附 件	☐ 診斷證明書 ☐ 重大傷病卡 ☐ 身心障礙手冊 ☐ 死亡證明書 ☐ 戶籍謄本 ☐ 匯款帳戶影本 ☐ 請領收據	☐ 在學證明 ☐ 學費收據 ☐ 戶籍謄本 ☐ 匯款帳戶影本 ☐ 請領收據	☐ 死亡證明書 ☐ 殮葬收據 ☐ 匯款帳戶影本 ☐ 請領收據	☐ 委任律師收據 ☐ 獲服務機關核 發因公涉訟輔 助費用等文件 ☐ 匯款帳戶影本 ☐ 請領收據	
申 請 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手 機		身 份 證 號	
住 址				職稱或與當事人關係	
聯 絡 資 訊	電話： 手機： E-MAIL：				
申 請 事 由 簡 述					
本 會 審 核 意 見	常務理事會審核情形			理 事 長 (或指定之代理人)	
	☐ 符合本會關懷專款設立及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 第 款第 目規定，同意核發 新臺幣_____元整。 ☐ 款難補助。 理由：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獎勵、祝賀與慰問要點

本會 109 年 9 月 27 日第 2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通過
本會 109 年 10 月 22 日空勤友芳字第 1090000007 號函頒

一、依本會章程第五條訂定。

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與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冒險犯難，執行災害救援任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表達對同仁、眷屬、遺眷之關懷與慰勞，特訂定本要點。

三、獎勵、祝賀、慰問項目與金額如下：

（一）獲選年度空勤模範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二）空勤同仁、遺眷等(本人含配偶、一等血親)婚喪喜慶表達祝賀、慰問等，賀儀（慰問）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下，三千元以上，授權理事長決定。

（三）空勤同仁、遺眷生子，每一胎致贈禮金新臺幣一萬元。

（於三個月內檢附出生證明申請）

（四）空勤機組員因執行演訓或任務公受傷住院，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

（五）空勤同仁任內退休，退休禮金授權理事長決定。

（六）年節慰勉授權理事長核發加菜金等。

（七）每年得與空勤同仁合辦眷屬聯誼、春節或年終尾牙。

(八) 空勤機組員執行演訓、任務因公殉職或重大傷病，授權理事長決定，發起空勤之友捐款慰問與協助喪葬事宜。

(九) 其他理事長或理監事、會員建議核發對象，授權理事長決定發給金額。

四、經費來源為會費收入、會員、理監事、顧問等捐款。

五、理事長核發之各項獎勵、祝賀、慰問金等情形，定期向理監事會提出報告。

六、各項獎勵、祝賀、慰問金等核發，應檢附收據結報。

本會全球資訊網

入會申請書下載



本會帳戶

戶名：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玉山銀行(808)中和分行

帳號：0129940053117

本會關懷基金專款帳戶

戶名：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彰化銀行(009)永樂分行

帳號：50430113458100

敬請各位賢達

踴躍響應捐款，謝謝。